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人社监理决字（2024）2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安化县清塘铺镇牛角塘镇牛角塘村，法定代表人：夏平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722589929G）：

根据罗建国 2023 年 3 月 6 日投诉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未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安化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责令限期补缴后，逾期仍未补缴，安化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将案件移交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立案办理，通过调查审理，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未为员工罗建国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并缴费，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逾期仍未改正。

以上事实有县市省三级法院判决书、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到安化县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补缴罗建国 2014 年 5 月至今的养老保险费；自补缴次月起，为罗建国按实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直至其退休。滞纳金缴纳标准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计算截止至补缴的时间段，实际应缴金额以缴交日为准（计算至 2024 年 2 月止，基本养老保险费为 129888.26 元，其中单位补缴 57013.51 元，个人补缴 27950.82 元，滞纳金 44923.93 元），并将违法行为向社会予以公布。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南区陶澍大道 269 号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0737-7822110

联系人：李志强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

